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ST天首

公告编码：临 2021-36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
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开市起复牌；
- 2、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暨“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 3、股票简称：由“ST 天首”变更为“*ST 天首”；
- 4、证券代码：仍为“000611”；
-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2020 年年度报告》。经年报数据显示：公司 2020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4.3.1 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为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 2295 号）以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13.3 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2、股票简称：由“ST 天首”变更为“*ST 天首”；
- 3、实行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 4、证券代码：无变动，仍为“000611”；
- 5、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起始日：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

票于年度报告披露当日（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停牌一天，自2021年5月6日开市起复牌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二、实行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1、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739.50万元，完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04.14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501.77万元。公司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2、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4月28日为公司2020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1]第2295号）以及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3.3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其他风险警示的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为保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根据目前实际情况，拟调整经营方向，通过下列措施，来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21年度，公司将在藏青工业园区建设钾肥生产线，该项目预计5月完成项目核准。由于项目产品是生产农业复合肥的必须原料，项目投产后，将会给公司带来可观的收益。同时西藏天首将继续开拓钾肥市场，丰富产品结构，推进钾肥贸易业务。

公司2017年收购天池铝业股权至今，因资金问题未能按计划建成投产，公司2020年5月完成了对天池铝业的增资，天池铝业建设进度正按计划推进。公司将积极通过股权或债权等多种融资方式筹集资金，包括但不限于使用天池铝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采矿权作为抵押物争取金融机构资金，或继续引入战略投资

者等方式筹集项目建设资金。

公司的 8700 万元贷款将于 2021 年 7 月 25 日到期, 会给公司造成资金压力, 但该笔贷款, 可缓可延, 贷款已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以自有房产提供担保, 不存在不可化解风险的地步。

公司已与吉林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六〇四队和四川省矿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 该战略合作是公司继续向盐湖钾肥资源开发、有色金属矿产资源开发等领域可持续发展的保障, 有助于我公司矿产资源整合及开发, 使公司矿业资源项目做大做强。

上述措施能够帮助公司渡过困难阶段, 目前公司经营正常, 未来 12 个月内持续经营不存在问题。

四、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 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 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 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 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实行风险警示期间, 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期间, 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 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 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

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57143995；

电子邮件：SD000611@163.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6 号朝阳 MEN，A 座 1101

公司董事会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